

夜幕下，喧闹的台球厅里，有人提议“该工作了”。一个因“朋友带朋友”临时组成的团体由此走上犯罪道路——

9个少年与变味儿的友情

□本报通讯员 车晨星 董帆

新闻眼

◆此案中，检察官对9名涉案少年作出了责令严加管教、附条件不起诉、依法提起公诉的差异化处置。

◆9名少年的违法行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认知局限，二是情感支持系统薄弱。其“朋友带朋友”的作案方式进一步凸显了在亲情缺位的背景下，青少年转向对同伴寻求认同，并在不良交往中逐渐陷入犯罪的风险。



今年10月22日，检察官对公安机关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行监督。

来到邻县陵川县。路上，常某觉得张某乙骑的摩托车很酷，于是提议再次作案。这个想法得到了其他5人的响应，他们开始在街头寻找目标。

很快，他们发现了两辆未上锁但也没插钥匙的摩托车。作案过程中，几人进行了分工：有人负责望风，有人负责研究“搭线打火”。由于摩托车无法启动，他们将车藏匿在胡同里，并联系维修人员试图破解启动装置。就在几人忙活解锁时，一个车主发现摩托车被盗并向公安机关报警，警方根据现场监控录像锁定了几人的行踪，迅速将他们抓获。

2024年7月19日，泽州县公安局就张某甲、张某乙等9人在泽州县境内“拉车门”盗窃案进行刑事立案。8月7日，陵川县公安局将张某甲等6人盗窃摩托车案件线索移送泽州县公安局并案处理。

警方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张某乙、王某乙和常某在2024年7月7日，曾在陵川县以相同手法盗窃两辆自行车和一辆摩托车。经鉴定，三起案件涉案价值达4万余元。

同年8月23日，公安机关以张某甲、张某乙、王某乙、常某涉嫌盗窃罪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

羁押必要性的审慎考量

审查案件后，该院办案检察官陷入深思：涉案未成年人虽然实施了犯罪行为，但他们处于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是应予以严厉惩罚还是给他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承办检察官从案件性质、罪后表现、个人情况等方面，对作案三次的张某乙、王某乙、常某和作案两次的张某甲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显示，4人属于低风险人群，其已构成盗窃罪，同时心智尚不成熟，具有挽救空间，且他们的家庭都具备监护条件，能够配合司法机关进行教育挽救。

综合全案，办案检察官认为已查清该案事实，涉案证据已基本固定，不存在串供风险，对4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遂于2024年8月30日对4人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在与未满14周岁的王某乙、小马三人交流时，检察官注意到，这三个孩子的法律意识很淡薄，尤其是小马提到“我不满十四周岁又不负刑事责任”，这让检察官感到忧心。

为及时纠正三人不良行为，防止三人滑向犯罪深渊，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责令家长严加管教，同时对三人提起公诉。

地下车库里，一群少年对着偷来的名酒兴奋不已；不久后，他们中的几人又来到邻县盗窃摩托车，最终落入法网。进入检察环节后，因年龄和犯罪情节不同，这起盗窃案中的9人面临不同的人生：3人被责令严加管教，2人被附条件不起诉，其余4人被依法提起公诉。从量化评估到差异化处置，检察官如何在办案中既守住法律底线，又为误入歧途的少年点亮归途？

台球厅里的危险邀约

2024年7月10日，虽然已是凌晨，山西省泽州县的一家台球厅里仍然很喧闹。王某甲、黄某、张某甲、张某乙、王某乙、常某、小马、小刘、小闫等9人正在玩台球，他们中最大的16岁。看似熟络的几人其实彼此还不认识，仅仅因为“朋友带朋友”就聚在了一起。

12岁的小闫是9人中唯一的女孩，她是张某乙的女朋友。大家玩得差不多时，张某乙提议“该工作了”，起哄中，众人一拍即合。第一次加入的小马、小刘、小闫并不知道这份“工作”是什么、意味着什么。

离开台球厅后，他们骑车来到某小区地下停车场，打算通过随机拉拽车门试出未锁的车辆，伺机盗窃车内财物。

先后拉了数十辆车的车门后，这一晚他们“收获”满满：从一辆特斯拉内盗得两箱茅台酒、一箱汾酒；从一辆大众车内盗得一箱汾酒。由于一时无法销赃，他们将赃物藏匿在某小区地下室后各自散去。

回家后，一直在帮助其他人看管赃物的王某甲、黄某因心中害怕，主动向家长坦白了盗窃事实。家长随后带着他们来到公安机关自首。

10日上午，为了避免风头，张某甲、张某乙、王某乙、常某带着小马、小闫

中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今年6月26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乙、王某乙、常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被告人张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对于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承办检察官进行了集中指导。家长均表示意识到自己在家庭监管上的不足，之后一定会多多关心孩子，让其规范自身言行，不再触犯法律。

亲情缺位把他们推向不良“朋友圈”

在该案中，9人虽共同参与了盗窃行为，但其家庭背景、涉案程度及事后表现呈现出明显差异。根据其年龄、犯罪情节、家庭介入程度及行为特征，可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低龄、情节轻微的初犯。小马、小闫、小刘三人作案时均未满14周岁，行为表现出随意性和懵懂特征。因此，三人均被责令由家长严加管教，显示出法律对低龄初犯的教育与矫正倾向。

第二类：家庭及时介入、情节较轻的参与者。王某甲与黄某属于此类。二人在共同犯罪中，承担协助、望风等角色，且仅参与一次盗窃。案发后，二人的家长高度重视，主动与孩子沟通并引导其自首，孩子也表现出明显的悔意与惧怕心理。这表明，有效的家庭介入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犯罪行为的延续，并促进后续的司法配合与改正态度。

第三类：家庭功能失调、犯罪情节较重的屡教不改者。张某甲、张某乙、王某乙、常某4人来自存在严重问题的家庭环境，且在案件中起主要作用、犯罪情节较重、盗窃次数多、涉案金额大。张某乙、王某乙、常某在此系列盗窃中发挥作用较大，犯罪情节较重。张某甲虽盗窃次数少，但因其母亲早逝，父亲长期缺位，自幼辗转于姑姑与奶奶之间，缺乏稳定家庭环境。张某乙成长于单亲家庭，与父亲沟通甚少，长期缺乏母爱。王某乙一岁时生父去世、母亲改嫁，他与患精神疾病的母亲和忙于工作的继父生活，家庭沟通氛围差。常某虽父母健在，但因父母长期分居、感情不和，主要由奶奶抚养，父母批评多而支持少。

这些少年多数在亲情陪伴与家庭教育方面存在显著缺失，成长过程中主要依赖年迈的祖辈，普遍缺乏鼓励、关注与肯定，安全感和归属感严重不足。他们的违法行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认知局限。处于青春期，社会经验不足，对行为后果预估能力尚不成熟；二是情感支持系统薄弱。家庭关注与情感支持匮乏，导致对同伴认同感的需求增强，易在群体中受他人影响。值得注意的是，9人通过“朋友带朋友”的方式形成作案群体。这种松散又带有同伴压力的联结方式，进一步凸显了在亲情缺位的背景下，青少年转向对同伴寻求认同，并在不良交往中逐渐陷入犯罪的风险；三是家庭监管与引导缺位。王某乙、张某甲等人的家庭监管明显缺失。相比之下，王某甲、黄某的家庭能够在事发后积极沟通并引导孩子主动承担责任，体现出家庭介入的积极影响。

如今，除了张某乙、王某乙、常某入监服刑，其余6人的人生已重回正轨，他们中绝大多数又回到了学校继续读书。

只有从源头上“打假”“护真”，让真正的品质产品沐浴在法治的保护中，才能让“金字招牌”焕发持久活力，保障陈皮这一传统行业可持续发展。

法眼观察

□石佳

近日，央视《财经调查》栏目的报道揭开了陈皮市场乱象：售价高达千元一斤的“年份陈皮”成本仅70元。很多商家只需一个月就能将新采收的茶枝柑果皮处理为外观近似三年、五年自然陈化过的陈皮。此外，该行业还存在倒卖资质、地理标志乱贴等现象。更令人担忧的是，造假行为并非个别，而是已经形成了一条环环相扣、成熟稳定的产业链。

新会陈皮历史悠久，素有“一两陈皮一两金，百年陈皮胜黄金”的美誉，其气味芳香，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然而，一段时间以来，一种速成的“工艺皮”在陈皮行业悄然“走红”。在“科技与狠活”的加持下，市面上的陈皮泥沙俱下，难辨真假。只要给“工艺皮”贴上“五年陈”“十年陈”的标签，零售价可飙升至500元至1000元，利润超成本10倍之多。在暴利驱动下，“越陈越香”的“真皮”重金难求，肆意横行的“假皮”销往全国，陈皮市场大有“劣币驱逐良币”之势。

究其原因，“假皮横行”与检测手段缺失和监管不力有关。一方面，当前尚无权威技术可以判断果皮的陈化方式和年份，一些商家教消费者“看颜色深浅辨年份”，实则颜色不同只是“工艺皮”因加工受热差异形成的色差。另一方面，新会陈皮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本应严格遵循原产地保护原则，但现实中却有不少企业公然从外地获取原材料，甚至明码标价倒卖国家地理标志资质，不珍惜来之不易的“金字招牌”。这样以来，国家为保护产品道地性（中药材原产地和品质特征）而设立的地理标志体系，在实践层面面临被逐项瓦解的隐患。本该是保障陈皮品质的“身份证”，有时候竟变成了欺骗消费者的“假护照”。

据报道，新会陈皮2024年全产业链总产值高达261亿元。一片薄薄的陈皮背后所蕴藏的巨大经济价值，源于当地千百年来坚守传统、珍视品质积累的品牌声誉。当经营者因制售“假皮”牟取暴利而沾沾自喜时，殊不知这波操作也在透支着公众对品牌的信任。近些年，因批量造假导致整个行业信誉的事情并不罕见，可见品牌一旦失去公信力，就很难再挽回公众的信任。

千年新会陈皮流传至今殊为不易，切不可因眼前利益而迷失了行业发展方向。制假售假、偷工减料无疑是在自砸招牌，珍视品牌声誉、回归匠心品质才能行稳致远。值得欣慰的是，面对行业乱象，目前广东江门市和广西浦北县均已成立联合调查组，表示将坚决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这种“零容忍”的姿态值得肯定，但也只是最浅行业信任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如何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从源头上打击山寨产品，确保此类制假造假事件不再死灰复燃、卷土重来。在这一问题上，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通力合作，运用技术手段构建起对陈皮原产地、加工周期、陈化仓储、销售流向等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获权企业严格准入与退出机制，一旦发现违规授权行为，依法严肃处罚。只有从源头上“打假”“护真”，让真正的品质产品沐浴在法治的保护中，才能让“金字招牌”焕发持久活力，保障陈皮这一传统行业可持续发展。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金字招牌更要依法打假护真

这对表兄弟走歪了“致富路”

□本报通讯员 曾甜甜

三个年轻人在社交软件上动动手指，联系上家和下家，就将伪劣电子烟通过快递销往全国，赚取高额利润。

2024年5月，高三学生陈某杰因成绩不佳辍学。此后，他靠到处打零工挣钱。某一天刷短视频时，陈某杰被“口味丰富”“潮流时尚”的电子烟广告吸引。看到评论区里“求货源”“怎么买”的留言，正想着如何“暴富”的陈某杰心头一动：这或许是个机会。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陈某杰购进了一批电子烟，在网络上销售。

出乎意料的是，这些口味独特、造型新颖的电子烟非常好卖，且利润可观。轻松赚到钱的陈某杰兴奋不已，一个更大胆的想法冒了出来：他要当老板，而不是当小贩。

为了扩大规模，陈某杰想到了有些许积蓄的表哥陈某剑（另案处理）。陈某杰向表哥描绘了这门生意的广阔“钱景”，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合伙经营。陈某剑负责出资租房、提供收款账户、管理财务，陈某杰则负责核心业务——通过网络寻找伪劣电子烟货源和买家。

随着生意越做越大，陈某杰觉得，自己囤货成本太高，风险也大。在囤货、接单、打包发货的销售模式之外，陈某杰又摸索出一套“居间代理”的销售模式，即他自己做中间人，联络好买家后，直接让厂家代为发货，从中赚取差价。这种轻资产模式周转快，陈某杰的业务量开始猛增。

随着订单量激增，打包、发货、联系客户等杂事也越来越多。陈某杰以“一起做生意赚钱”为由，邀请朋友徐某立入伙，后者主要负责在网络上寻找代理商和零散客户以及打包商品，寄递商品等辅助性工作。

三人辗转于福建省多个市县，频繁更换租住地和仓库，利用快手、抖音、微信等软件，悄悄买卖伪劣电子烟。

2024年8月20日，在福州市某区的一处公寓内，公安机关将陈某杰、徐某立等人抓获，现场查获伪劣电子烟1400余支。同年12月30日，阳新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阳新县检察院审查查明，2024年6月至8月，陈某杰伙同陈某剑，邀约徐某立，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不具备烟草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快手、抖音等平台寻找伪劣电子烟货源、居间代理商及零散客户，采用囤货自发或居间联络交易赚取差价的销售模式，以打单寄递物流的方式，非法买卖伪劣电子烟。其间，三人累计收取资金345888元，140个USDT（稳定币，虚拟货币），折合人民币共计38万余元。现场查获的1431支电子烟价值17172元。

根据查明的事实，阳新县检察院认为，陈某杰、徐某立伙同他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特别严重。陈某杰提起犯意、负责核心业务，系主犯。徐某立系受招募参与，从事辅助工作，且未参与分赃核心环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法可以认定为从犯。

今年2月14日，阳新县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陈某杰、徐某立提起公诉。9月28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杰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立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今年11月，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联合烟草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就规范烟草行业健康发展进行磋商。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邮发代号：1-154 |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